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

平衡表

中華民國105年06月30日

單位:新臺幣元

科 目 名 稱	金 額	科 目 名 稱	金 額
1 資產	268,494	2 負債	168,494
11 流動資產	268,494	21 流動負債	168,494
110103 專戶存款	168,494	211201 存入保證金	22,860
110104 零用金	100,000	211301 應付代收款	145,634
		3 淨資產	100,000
		31 資產負債淨額	100,000
		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	100,000
合 計	268,494	合 計	268,494

附註: